《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解读

2024年11月8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印发了《通知》。

二、政策依据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粤医保发〔2024〕24号文要求将“取卵术”等8个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明确医保基金待遇标准。我市参保职工和居民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后项目费用的，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按照住院报销比例报销，不设起付线，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

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

四、政策问答

（一）出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生育支持政策措施，降低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今年8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将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相关项目纳入医保保障范围。在此背景下，市医保局制定出台了《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河医保发〔2024〕80号），保障我市参保人享受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医疗保障。

（二）出台《通知》的依据有哪些？

答：《通知》是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等，并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

（三）正式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对市民来说有哪些好处？

答：为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生育的政策，我市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可以有效减轻不孕不育

参保人的家庭经济负担，激发潜在的生育需求，提高运用辅助生殖技术的可及性和普及率。

（四）有哪些辅助生殖项目可以报销医保？

答：根据省医保局相关规定，此次纳入医保的辅助生殖类项目共有8项，分别是“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组织、细胞活检”“人工授精”“精子优选处理”“取精术”“单精子注射”等。

（五）市民最多可以报销多少？

答：我市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职工医保年度最高可报销10000元，居民医保年度最高可报销5000元。

（六）《通知》何时开始实施？

答：《通知》自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2024年10月1日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系统配置完成前发生的“取卵术”等8个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门诊医疗费用适用本通知。